

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《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，经后续核查，发现年度报告“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”之“二、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”之“（一）主营业务分析”之“产销量情况分析表”中的阻燃剂生产量错误，现予以更正，具体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主要产品	生产量	销售量	库存量	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(%)	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(%)	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(%)
阻燃剂	69,292.66	64,223.01	5,131.61	29.43	22.23	21.40
聚合物多元醇	11,507.40	11,154.69	459.49	13.73	9.81	272.19
特种脂肪胺	11,671.51	11,990.79	857.83	506.18	586.55	-28.56

更正后（更正部分以黑体加粗显示）：

主要产品	生产量	销售量	库存量	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(%)	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(%)	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(%)
阻燃剂	65,268.16	64,223.01	5,131.61	21.91	22.23	21.40
聚合物多元醇	11,507.40	11,154.69	459.49	13.73	9.81	272.19
特种脂肪胺	11,671.51	11,990.79	857.83	506.18	586.55	-28.56

除上述更正外，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。公司对于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今后，我们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更好的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7月20日